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99-GXJL）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人名称:南宁云边一体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八尺江路 92-1 号碧桂园.天悦湾 1 号楼一层 1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祥斌

授权代表:李春晟

邮编: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NNZC2025-G3-990399-GXJL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三、质疑答复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到贵公司以纸质文件邮寄递交的形式送达的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99-GXJL)质疑函件。针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经详细审查并征询采购人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无量化指标.....具体详见附件《质疑函》。

质疑答复 1:质疑事项 1 成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更正公告(二)。

质疑事项 2:评审因素设定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无关.....具体详见附件《质疑函》。

质疑答复 2:经核查,因本运维项目涉及多个系统平台、人工智能服务器及人工智能应用,运维难度大,需要相关技术水平比较高,而省级科学技术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是有关联的,能体现投标人的总体技术水平,且该条款属加分项不是否决项,能实现采购人“好中选优”的目标,对投标人都是公平的,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并不是“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故本项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质疑事项 3: 评审因素设定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无关.....具体详见附件《质疑函》。

质疑答复 3: 该项评分为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制定, 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是对信息系统的人工智能服务优化, 可以提高服务质量, 所以不属于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无关。

关于质疑提出的“仅将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证书列为评分标准, 排斥其他评测机构证书”, 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 具有承担国家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开展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与评价等职能, 由其颁发的证书能在工信部网站直接查询, 因此具有合法性和权威性。经核查工信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目前的职能范围中, 未包含国家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发证相关职能。因本运维项目涉及多个系统平台及人工智能服务, 运维难度大, 采购人需要的证书标准是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的, 设定的条件是合理的, 因此, 该质疑不成立。

贵公司提出“要求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保, 则排斥了入职不足 3 个月的人工智能人才。”该质疑成立, 经采购人确认已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更正公告(二)。

综上所述, 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的成立部分, 经采购人确认后,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一)规定, 本项目修改采购文件后,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